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 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84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625 万份调整为 1620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5 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550.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